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調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小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如有被告以外之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應具狀追加其他所有權人為被告，並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倘前項被告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